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1078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桥梁工程非通航孔桥高墩区承台 设计变更的批复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你局《关于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土建工程CB05 标非通航孔桥高墩区承台尺寸调整设计变更的请示》（港珠澳桥计〔2016〕66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非通航孔桥高墩区承台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浅水区非通航孔桥13

个高墩区承台（墩号197#-203#、210#-215#）结构尺寸为16.8 × 12.1 × 4.5m，采用预制承台水下柔性止水安装工艺。

##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CB05标施工单位提出将预制承台水下柔性止水安装工艺调整为大围堰止水干法安装工艺，在此基础上，考虑作业区吊装设备选型，降低施工风险，形成海上标准模块化作业，调整浅水区非通航孔桥高墩区承台结构尺寸与低墩区一致。经原设计单位和咨询审核单位审查，设计变更方案满足桥梁结构受力和设计要求。2013年4月，你局组织召开了设计变更审查会议（2013年第42号会议纪要），同意将非通航孔桥高墩区承台尺寸调整为15.6 × 11.4 × 4.5m。

经审查，我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以下同）为5004.18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4418.57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原施工图预算为5004.18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4418.57万元，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为585.61万元。经核查，我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6〕167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为585.61万元。

## 四、其他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

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减少费用。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工程非通航孔桥高墩区承台  
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桥梁工程非通航孔桥  
高墩区承台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b>一、原施工图预算 (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b>			
一、原施工图预算	5004.18	0.00	5004.18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4954.63	0.00	4954.63
四、桥梁、涵洞工程	4954.63	0.00	4954.63
(一) 浅水区非通航孔桥	4954.63	0.00	4954.63
1.承台(高墩区)	4954.63	0.00	4954.63
安全生产经费	49.55	0.00	49.55
<b>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建安费和安全生产经费)</b>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4418.57	0.00	4418.57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4374.83	0.00	4374.83
四、桥梁、涵洞工程	4374.83	0.00	4374.83
(一) 浅水区非通航孔桥	4374.83	0.00	4374.83
1.承台(高墩区)	4374.83	0.00	4374.83
安全生产经费	43.75	0.00	43.75

变更增减费用	-585.61	0.00	-585.61
--------	---------	------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港珠澳大桥三地联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印发

---

